

改善計畫與期程，增加「台灣好行」公車的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以保障身障者外出旅遊的權益、發展國內無障礙旅遊市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一、休閒及文化活動……三、無障礙環境……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52 條分別定有明文，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受平等對待以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權利。

二、「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是交通部觀光局專為旅遊規劃設計的公車服務，從台灣各大景點所在地附近的各大台鐵、高鐵站接送旅客前往主要觀光景點，目前在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共設有 34 條路線，供國內外旅客選擇搭乘，卻只有 11 條路線提供低地板無障礙公車服務。

三、然我國每年觀光產值已高達 6389 億，加上老年與失能人口日漸增加，國內的無障礙旅遊市場及需求非常可觀，輪椅族揪團旅遊已不再少見，交通部也陸續規劃無障礙旅遊路線，但輪椅族仍普遍反映「台灣好行」公車欠缺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輪椅族往往不得其門而入，或被迫與同行友人分別前往旅遊目的地，甚至出現夫妻同遊，早上出門、晚上會合等情況，已影響輪椅族公平享有交通接送服務的權益，讓他們無緣接觸台灣各地特有的自然景觀與人文風貌。

四、綜上，爰要求交通部二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增加「台灣好行」公車的無障礙座位席次與班次，以保障輪椅族外出旅遊的權益、發展國內無障礙旅遊市場。

提案人：楊玉欣 吳育仁 李貴敏 陳鎮湘 王惠美

劉建國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蔡錦隆 陳碧涵 盧嘉辰

蔣乃辛 詹凱臣 丁守中 邱文彥 馬文君

張嘉郡 廖正井 林郁方 吳育昇 王進士

林國正 林鴻池 陳淑慧 陳雪生 簡東明

賴振昌 李桐豪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將於 103 年 12 月底屆滿，由民國 100 年起雖已展延 3 年，但目前核定率卻仍不到一成，無法在期限內完成任務。因此，本席爰提案政府先行將「增劃編原保地期限」再度展延一年，並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議突破現有法令限制，以完成原保地增劃編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即將於